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1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1,319.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1元/股~3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2.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5元/股,最低价为2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1,31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55%,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9元/股、最低价为8.50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952.98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3.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9元/股、最低价为10.399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474,447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1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55%,成交的最高价为10.609元/股、最低价为8.50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952.98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其中为华东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润星")与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台骏国际")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星")就其下属子公司重庆新润星与台骏国际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最高限额为1,185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对应的实际融资金额为948.37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以内。

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公司2023年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目前重组正在实施中。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广东润星向其子公司重庆新润星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其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周文元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新润星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润星持股100%。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30.38	52,220.68
负债总额	56,005.70	53,509.50
净资产	-75.32	-1,288.82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74.65	11,796.88
营业利润	1,192.96	-5,470.42
净利润	1,178.29	-4,676.88

经查询,重庆新润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台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债务人: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台骏国际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人履行完主合同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主合同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485万元(含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润星与台骏国际签订的《保证书》;

2、重庆新润星与台骏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21,546,941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9.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22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9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4元/股~6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1.38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34.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742,86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34,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106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8,55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04%。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4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434,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06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8,559,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0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1,823	-	-12,873,923	10,87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34,975	44	-	1,686,335,019
总股本	1,710,086,798	44	-12,873,923	1,697,212,919

注: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对因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因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12,873,92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400.00万份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180.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7月4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5年6月7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故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合计400.00万份股票期权均需由公司注销。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7)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0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5日
2	等待期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授予数量	800.00万份
4	授予人数	15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31.825元/份

3、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2.00元/份调整为31.8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由于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共400.00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办理注销,故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3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6)。

(4)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8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6月8日
2	等待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授予数量	450.00万份
4	授予人数	9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80.00元/份

3、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5日,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7月4日届满。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当年目标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100%,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illegible]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97,407,408.74元,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75,651,261.18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41%,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的要求,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为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1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对应全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共计400.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30%。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8日,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7日届满。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母净利润。 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当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当年目标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100%,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illegible]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97,407,408.74元,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64,624,470.89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6.42%,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的要求,公司业绩考核实际达成率为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符合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